

新北市米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第 1-3 招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表件含簡章、報名表、甄試證、簡要自傳。本校不另售簡章，

有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布欄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完整。

二、報名及考試日期：

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次數	報名考試日期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1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報名時間 8:00-8:40 考試時間 9:20 開始	同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時間 16:00 前	同報名及考試日期 錄取公告後 16:00 前報到
2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3 以後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115 年 8 月 3 日(一)			
	115 年 8 月 4 日(二)			
	115 年 8 月 5 日(三)			
	115 年 8 月 6 日(四)			
	115 年 8 月 7 日(五)			
	115 年 8 月 10 日(一)			
	115 年 8 月 11 日(二)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115 年 8 月 13 日(四)			
	115 年 8 月 14 日(五)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115 年 8 月 19 日(三)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115 年 8 月 21 日(五)			

說明：

1.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各次招考如遇颱風等天災停班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皆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

2. 簡章報名表：不另售，請自行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件。

3. 請報考者自行注意相關作業時間，應試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

4. 後依照報名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任教職務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2 條)	備註
國小普通科 代理教師	導師 (懸缺 1 名)	1	依成績酌列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或	懸缺 1 名 第 3 次後甄 選，大學畢業。

	英語科任 (懸缺 1 名)	1	依成績酌列	自報到日之翌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未於當學年起日聘 任者，聘期自實際聘 任日起算)	懸缺 1 名 第 3 次後甄 選，大學畢業。
--	------------------	---	-------	---	------------------------------

附註：

- 各類科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有無人報名或報名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他類科報名人員中具有該類科專長者錄取之；備取人員得由本校視需要互相流用，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正(備)取資格。
- 參與英語科代理教師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優先錄取：
 -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2)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
- 上開缺額係由本校依現有缺額先行預估，如出缺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該代理代課教師應立即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助；上列代理代課教師備取有效日期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合理員額加置教師非屬編制內員額，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職缺如為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因名額尚未獲市府核定，如屆時無缺額或改置鐘點教師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不得異議(如核定名額不足時則依錄取分數較低者優先辦理解聘)：另該職缺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

四、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3.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代理(代課)教師

- (1) 第1次甄選需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與115年新北市國小教師甄選筆試各該類科成績單(報考鄉土語言支援教師或鐘點教師者免試用本條規定)。
-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第2次甄選需持有修畢任一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第3次以上甄選需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 (4)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

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相關證明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五、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報名方式，請報考人員備妥報名文件正本，於報名時間內至教務處報名。
- (二) 第1次甄選應繳交合格教師證書與115年新北市國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第2次甄選應繳交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任一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3次以上甄選應繳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六、應繳報名文件：

- (一) 以下報名文件請依序編號：

- 1. 報名表
- 2. 甄試證
- 3. 簡歷自傳
- 4. 教案設計
-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 6. 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次甄選)
- 7. 115學年新北市國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第一次甄選)
- 8. 學歷相關證件
 - (1) 畢業證書
 - (2) 修畢任一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教育部檢核通過之各項證明文件(例如閩南語認證證書)
- 9. 具結書
- 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11. 其他。

-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 (三)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証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七、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 第1次甄選：

- 1、資格審查：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列為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 2、試教：佔總成績 50%，時間 10 分鐘，教材單元及內容為國語或數學自選年級及任一版本自備教具及教案，科任部分得教授本科內容。
- 3、口試：佔總成績 50%，時間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為範圍，由委員提問。

(二)第2次以後甄選：

- 1、試教：佔總成績 50%，時間 10 分鐘，教材單元及內容為國語或數學自選年級及任一版本自備教具及教案，科任部分得教授本科內容。
- 2、口試：佔總成績 50%，時間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為範圍，由委員提問。

八、評審成績，以總分高低列冊錄取，成績如未達70分合格標準，本校得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分數較高者錄取，若口試分數仍相同時，依試教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另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於115學年度內，代理本校教師出缺課務。

九、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當日結束後，依據簡章時間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不另行書面函知。
 - (二)代理教師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名次依序錄取(同分者，口試成績優先)。
 - (三)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 (四)本校各項錄取公告以在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及教育局教育公告網頁，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五)報到日期及地點：甄試正取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教師證正本或修畢任一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視應考資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有教師證且具職前年資檢附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依錄取公告所載報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錄取人員自聘約開始之日起，不得於校外兼職補習班或才藝班，亦不得登記為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情節嚴重者予以解聘。
 - (七)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調整課表，學期中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國。
- 十、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應予以終止聘約。

十一、成績複查者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日上班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

本校甄選工作綱要辦理；若相關規定於甄選前修正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十三、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支給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四、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併予敘明。

十五、本校查詢電話：(02)26182202 轉211教務處。

新北市米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公告第1-3招後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115 年 月 日填

類別：☐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導師)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英語科)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女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現職	
學歷	主修：			起 訖	年 月		
	輔系：				年 月		
自行檢核勾選	1. ☐ 報名表 2. ☐ 甄試證 3. ☐ 簡歷自傳 4. ☐ 教案設計 5.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6. ☐ 合格教師證書 7. ☐ 115 學年新北市國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本校第 1 次甄選) 8. 學歷相關證件 (1) ☐ 畢業證書 (2) ☐ 修畢任一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 教育部檢核通過之各項證明文件 9. ☐ 具結書 10.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 ☐ 其他						收件人簽名：
驗件 (驗畢發還)	錄取報到時現場查驗 1. ☐ 國民身分證 2. ☐ 學歷證書正本 3. ☐ 合格教師證書 4. ☐ 其他：						驗件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請於報名前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資格審查流程，依序排列送件審核。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正本，留存影本。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如取得合格教師證日期已逾 10 年者，另請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併予敘明。						

甄 試 人 姓 名		新 北 市 八 里 區 米 倉 國 民 小 學 115 學 年 度 第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試 證 ☐ 國 小 普 通 科 代 理 教 師 (導 師) ☐ 國 小 普 通 科 代 理 教 師 (英 語 科)	試 別	主 試 人 簽 章	甄 試 記 錄
			筆 試		
			口 試		
			試 教		
編號：					

注意：筆試、口試及試教應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八里 區 米倉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㊶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㊷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㊸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 (甄試證編號：_____)

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第 _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導師)

☐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英語科)

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